

2013年“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主题

让消费者更有力量

维权重实效 生活更美好

——崇阳县消委会2012年工作回顾及2013年工作展望



崇阳县工商局局长雷亚星(中)率领工商工作人员到辖区内超市检查。

2012年工作回顾

2012年,崇阳县消委会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通过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在突出效果、注重实效、扩大影响等方面狠下工夫,使整个活动有声势、有内容,发动广泛,重点突出,做到了报刊上有文章,广播里有声音,电视上有画面,既培养了消费者正确健康的安全意识,又增强了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使消费维权的意识深入人心。

——创新维权新机制,有效化解消费纠纷

2012年,县消委及各成员单位全年共接待消费者咨询3560人次,受理和处置消费纠纷372起,帮助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5.5万元,移交相关部门查处76件,有力地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县工商局开展“食品购假先赔”工作,建立受理、认定、赔付、案件查处工作程序和工作管理制度,形成购假先

赔、立案查处的工作机制。全年,共办结“食品购假先赔”申诉35件,赔付金额956元,已立案35件,结案27件,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了经营者守法、合法经营意识,维护了消费市场环境。

——完善消费教育网络,推进农村消费教育工作

一是县消委成立了首家“消费教育学校”进行消费教育试点工作。确定崇阳县白霓中学和实验小学为中小学校消费教育基地试点单位;在石城镇八一村建立了崇阳县第一个“新农村消费维权教育基地”;在全县16个农村食品安全消费维权监督站点和15家商(市)场、社(景)区、学校的消费投诉联络站设立消费教育联络点。二是组建“3.15志愿者消费教育宣讲团”。目前已有包括工商、质监、物价、司法、教育、农业、烟草、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和行业的15名相关人员加入到“宣讲团”,

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专业知识和咨询服务。自12年初“宣讲团”组建以来,已举办各类消费知识讲座、培训和开展相关消费教育活动20次,受教育人数达5000人之多。三是制订年度消费教育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农村消费维权网络和消费教育网络的“双网”作用,大张旗鼓地开展农村消费教育工作,切实营造起形式多样、渠道多样、参与广泛、力求实效的良好消费教育氛围。

——积极开展,上下联动,活动精彩纷呈

一是开展十万消费者评诚信活动。县消委会联合县文明办,组织开展了消费者手机短信、电话投票评选消费者满意单位、满意商品活动。通过下发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全县共有9万多消费者参与了投票,经过县文明办和消委成员单位开会评审,最后确定13家消费者满意单位、3家消费者满意商品。二是县消委会召集各成员单位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大型现场咨询宣传活动。活动中,县消委会19家成员单位、3家电信企业向消费者提供了内容丰富的咨询服务和法规宣传。制作竖立的20多幅大型落地宣传版,用鲜艳活泼的大版面,把消费常识、维权常识和消费警示展示出来,让参与活动的现场市民得到更多的消费指导。据不完全统计,现场活动接受群众咨询1985人次,发放各种宣传材料共约5000多份,参加现场咨询活动的群众超过1万人次。三是集中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商品。3月15日现场焚烧假烟1500条、假酒240瓶、过期变质食品3.8吨、劣质肥料5吨,切实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13年工作展望

2013年,崇阳县消委会将以“消费与节俭”为主线,坚持“领导重视、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弘扬先进、彰显影响”的原则,充分发挥消委组织桥梁作用和社会监督职能,积极倡导安全、科学、健康、文明的消费理念,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崇阳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舆论氛围。主要抓好以下几件事:

一是以完善12315信息化网络体系为重点,健全对外维权网络,畅通多渠道维权方式,及时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案件,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提高12315网络平台规范化运用水平和能力,加强12315数据分析中心的建设和运用,继续做好数据统计工作,科学分析消费维权和商品服务监督中的难点、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规定程序适时发布消费警示,不断提高12315事前预警和防范能力,为行政执法和消费引导等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二是对全县供电、供水、通信、银行、医院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在消费者中开展价格收费、公平交易、对外宣传、诚信服务、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调查,以县城、农村消费市场的消费安全为重点,县消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点区域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开展送法律、送宣传、送服务到乡村、街道、社区。现场设消费咨询、消费投诉、散发相关宣传资料。进一步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认真落实牵头和协调工作,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消委维权活动,引导消费,进一步唤醒全社会的消费意识和维权意识,为争取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理解、参与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三是加强与各相关部门、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单位的协作和配合,建立健全消费维权信息通报制度,充分发挥各协会、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等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有效形成消费维权合力,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积极推进消委工作的蓬勃发展,为“建设幕阜山区经济强县,打造美丽富饶新天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成功调处案例

跨省骗销团伙被抓 喜!

以“假送健康、真销器械、实牟暴利”的骗销模式,迷惑离退休及有一定经济基础的老年群体上当受骗。日前,一个跨省骗销团伙梦断崇阳。

4月12日,一伙操外地口音的不速之客,入住崇阳县车站附近的宾馆时,由于搬运的几个大纸箱格外可疑,当即被群众举报到县工商局,此情引起局长雷亚星的高度注意,立即部署,他亲自带领身穿便装的执法人员,开始蹲守跟踪。当跟踪“目标”进入沙坪镇码头村一位农户家时,就开始游说从仪表厂退休的干部段和明购买所谓“健康按摩器”。这一切,都没有逃过跟随而来的执法人员的法眼,当即拍摄取证,进行检查。骗销的团伙王

辉等3人赃俱获。

与此同时,另一路执法人员直奔车站的某宾馆,将仍在睡梦中的团伙成员张虎、李玉香等全部归案。

据了解,该团伙是由安徽省无业人员王辉为首,10名下线人员专门从事足疗按摩器,按摩靠垫,从中非法牟取暴利的骗销团伙案。该团伙主要采取身份造假欺瞒、赠送免费试用、产品虚假宣传、价格降幅诱惑、协议套牢纠缠等方式在各乡镇村组进行骗销。

至此,一起跨省骗销案划上句号。查扣假冒足疗按摩器13台,按摩靠垫13个,假冒证照8份,假销售凭证14本,假销售协议书8本,宣传单50份,涉案金额达5万余元。

烟花伤人起纠纷 忧!

近日,村民吴红亮家中举办宴席,中午燃放烟花时,烟花突然横射炸伤三人,吴某找销售商理论未果,并发生冲突,工商部门多次协调,化解矛盾,伤者获赔8000元。

2012年4月30日,崇阳县青山镇磨刀村吴某因家中办喜宴,中午燃放烟花鞭炮时,烟花突然横射,将正在他家大厅喝喜酒的赵某、张某及其女儿炸伤。

吴某自认为是烟花存在问题,

与销售商理论未果后,他就来到青山工商所投诉。该所长龙新华当即带领二名工作人员到该村调查了解,走访摸查,看望伤者情况,发现与吴红亮调查一致,于是找到销售商及其该烟花的生产厂家协商调解。经过工商部门多次上门协商和组织调解,伤者终获8000元医疗费。事后,吴某和伤者的家人逢人称赞“工商执法人员真不愧是我们消费者的贴心人”。

五楼变七楼 烦!

崇阳县金塘镇刘某在县城某小区预订了五楼住房一套。合同签订后,刘某向开发商预付了购房定金10.38万元。到交房时,刘某所订的五楼住房实际变到七楼,双方为此发生纠纷。刘某多次要求开发商调到实际高度楼层遭到拒绝,无奈之下,刘某一个电话打到了工商12315投诉。

受理投诉后,崇阳县工商局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经查:刘某预订了一套五楼502号住房(期房),预订时,开发商告诉刘某,因底层有半层车库,所订房子实际高度是在第五层半上面。期间,开发

商就通知刘某签正式购房合同,等一切手续办好,开发商又告诉刘某,五楼502号房实际是第七楼高度的房子,刘某觉得开发商是种欺瞒行为,拿出所签购房合同与开发商理论,要求退还预订房屋款。

开发商给出的答复是下面一层是车库,二楼上面还有一层是二楼B层,于是,502号房实际楼层是第七楼层高度的房子,拒绝退给刘某房屋预订款。

经工商执法人员多次协商、调解,最后双方达成协议,由房、产公司全额退回购房预付款10.38万元,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电子秤玩猫腻 黑!

2012年9月4日,崇阳县工商局路口工商所成功捣毁一个利用遥控器操纵电子秤收购玉米的外地欺诈骗团伙。

是日上午9点,两位农民来到路口工商所投诉,称赤壁市有一伙人在路口镇长青村收购玉米,利用遥控器操纵电子秤的读数实施欺诈。执法人员当即前往调查,人脏

俱获。当场依法扣留了电子秤及正在运输玉米的货车,面对执法人员,该团伙首要分子何某自知无法抵赖,承认了上述欺诈骗案,并且退回了所骗玉米款2200余元。

据查,该团伙来自赤壁市余家桥镇,一行七人,分工严密,自带一不合格的电子秤,幌称优惠价收购惠农,实则短斤少两坑农。

快递手机变石头 怪!

近日,崇阳县工商局12315接到崇阳县天城镇黄友章申诉:朋友通过某快递公司从武汉寄来的一部手机,打开一看却是几块石头,在与快递公司协商无果的情况下,经工商部门调解,快递公司赔偿收件人黄友章人民币500元。

工商局12315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迅速展开了调查了解,原来,

黄友章在武汉的朋友通过某快递公司从武汉寄来的一部手机,经过快递公司业务员查验包装后,由快递公司业务员张某某负责派送,黄友章在收到邮件包裹后确认外包装无破损并当面开箱验货,快递公司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通过调解,快递公司最终赔偿收件人黄友章人民币500元。

健康消费“绿色食品碘盐”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观念已从数量型转向为质量型、健康型,少吃盐、吃好盐,已成为健康生活的新理念。2012年9月27日,咸宁市政府发出《关于做好绿色食品碘盐和低钠盐推广普及工作的通知》(咸政办函(2012)42号),确保全市人民食盐安全。

为了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健康的食盐需求,绿色食品碘盐应运而生。绿色食品碘盐的

诞生,不仅是盐业部门为消费者办的一件实事,也是社会向前发展的必然趋势。

绿色食品碘盐与普通碘盐的区别在于:绿色食品碘盐中不含亚铁氰化钾。

“云鹤”牌绿色食品碘盐是目前我省唯一的绿色食用盐。

业务联系电话:13986633668、18064203908

崇阳县荣获“湖北省消费者满意商品”、“湖北省消费者满意单位”名单

湖北省消费者满意商品
崇阳县昌华实业有限公司“慧安”牌水泥
湖北省消费者满意单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阳县支行
中国电信崇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崇阳分公司
湖北电力崇阳县供电公司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崇阳支公司
崇阳县邮政局
崇阳县明春供水有限公司
湖北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崇阳县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崇阳县康福摩托有限公司

崇阳县荣获“咸宁市消费者满意商品”、“咸宁市消费者满意单位”名单

咸宁市消费者满意商品
崇阳县昌华实业有限公司“慧安”牌水泥
湖北响叮当塑料有限公司“响叮当”PPR管材
咸宁市消费者满意单位
湖北电力崇阳县供电公司
中国移动崇阳分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阳县支行
中国电信崇阳分公司
湖北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崇阳县明春供水有限公司
崇阳县邮政局
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
崇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崇阳县交通旅游车出租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崇阳支公司
中国联通崇阳分公司

中国建行崇阳支行
湖北白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视讯网络崇阳支公司
崇阳县大桥建筑工程公司
湖北奔马田原实业有限公司
崇阳县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崇阳县鑫盛建筑有限公司
崇阳县虹景大酒店
崇阳县华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崇阳县康福摩托有限公司
崇阳县好易装饰有限公司
崇阳县欧派家居经营部
崇阳县红苹果布艺
崇阳县萨米特陶瓷店
崇阳县广安房地产开发公司
崇阳县港都国际大酒店